申请人的承诺

现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审批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二、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;

五、 对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；

六、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七、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 提交材料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 已提交下列材料（附后）：

1.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
3.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
4. 委托办理的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
（二） 下列材料在2个月内提交（ 年 月 日前）

1.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，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 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
2.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
3.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（《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建设项目 预防性卫生审查管理办法》适用场所提供）
4. 从业人员的名单和健康合格证明

签收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鹤岗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审批机关各一份）